

西安高新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安大食在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2027年度人员就餐服务的管理，保障员工的就餐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经营形式与期限

1、经营形式：餐厅主要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日常活动由乙方全面经营管理，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收取承包费。

2、乙方自负招聘员工，招聘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且在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

3、服务周期：1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提供灶房、餐厅及职工休息室及一定的基础设施。
- (2) 甲方提供水、电，天然气由乙方自行购买。
- (3) 甲方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的各种证件。
- (4) 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合法经营，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5)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餐厅就餐秩序。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解决存在问题，对乙方未 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需求，每周上报一次食谱，经甲方审核 确认后，按时供应甲方所需就餐。
- (2) 乙方要高度重视食堂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按期办理各种卫生 证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法》和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督检查，杜绝食物中毒事 件发生，若发生任何卫生不达标的事件，乙方将负责一切后果。
- (3) 乙方享有采购自主权，但必须保证货品质量。
- (4) 乙方在经营中，要加强职工教育和管理，统一着装，工作期间必须穿 戴

厨房专用工作服、帽子、口罩、一次性手套等；做到言语文明、礼貌待人、优质服务，不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员工发生纠纷，有事及时汇报。

(5) 乙方要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岗位教育，其职工要遵守乙方规章制度，要注意安全操作，防水、防盗、安全用电，杜绝大小事故发生，如乙方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保证配合甲方员工进行食品满意度调查，频度与时间由甲方确定，且确保并维持满意度不低于85分，若满意度介于75至85分时，允许乙方一次改善机会；若满意度两次低于85分或任何一次低于75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乙方必须三餐前后对就餐区域进行清洁卫生处理，乙方确保甲方就餐安全与环境卫生达标。

(8) 甲方提供房屋设备，乙方要加强管理，做好维修保养，在使用中发现事故要及时修理；乙方自备设备，财产在使用结束后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如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改建，事先要请示甲方，经批准后方可动工。爱护场所以外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9) 乙方要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检查，积极配合搞好卫生、防疫、治安等工作。按规定办理暂住人员手续，领取出入证，如违反有关规定，一切责任自负。

三、餐费及付款方式

餐费：436.45元/月/人（费用包干，含食材、人工、水电、耗材、税费、利润、场地等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项目预算金额（417120.00元）的40%作为就餐款项，当累计计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40%时，开始支付剩余60%款项，款项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按月据实结算，结算上限为本项目预算金额。实际就餐人数以甲方就餐系统记录的实际打卡数据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四、其他约定

乙方如在经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甲方提供规定伙食标准的，扣除乙方100-1000元作为违约金。

2、甲方员工因乙方提供伙食与服务部门引发5人以上团体闹事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进行100-1000元作为违约金。

餐饮



200037425

3、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甲方提出要求后不予以改进的，每次扣除乙方100-1000元作为违约金。

4、不履行合同条款，未按时缴纳各项费用，有严重违法行为，违反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食堂停业，食物中毒等事故，经查明事实，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并按次处以100-1000元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附则

1、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可因季节因素适当调整收费标准，但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

2、服务到期，甲方提供的财产和设备由甲方验收收回，如设备损坏，乙方应按设备购买价赔偿。乙方自行购置的财产和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3、本合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甲方对乙方的协调管理工作由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实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围绕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邮件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991014504

联系电话：13363901938

签订日期：26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6年6月30日

